

第 30 章

最终条款

第 30.1 条 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第 30.2 条 修正

缔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任何修正，在经所有缔约方同意并经各缔约方按适用法律程序予以批准后，在所有缔约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管方其已依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批准该项修正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或在缔约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生效。

第 30.3 条 对《WTO 协定》的修正

如对《WTO 协定》的任何修正对各缔约方已纳入本协定的条款形成修正，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应就是否修正本协定进行磋商。

第 30.4 条 加入

1. 本协定开放供下列国家或关税区加入：

- (a) APEC 成员中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及
- (b) 各缔约方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单独关税区，

上述国家或关税区应已同意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遵守其与各缔约方之间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并经缔约方和加入国或关税区根

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予以批准。

2. 一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可通过向保管方提交书面申请的方式寻求加入本协定。

3. (a) 在收到第 2 款项下的加入申请后，自贸协定委员会应设立工作组就加入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对于第 1 款(b)项的情况，需经各缔约方同意。工作组成员资格应对所有有兴趣的缔约方开放。

(b) 工作组在完成其工作后，应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如工作组已与加入候选方就拟议的加入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则该报告应列明上述条款和条件、提出自贸协定委员会予以批准的建议，并列出于邀请该申请加入方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委员会决议案。

3 之二. 就第 3 款而言：

(a)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视为自贸协定委员会作出决定：

(i) 所有缔约方均表示同意设立工作组以考虑加入申请；或

(ii) 如一缔约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时未表示同意，而该缔约方未在委员会审议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设立工作组审议该加入请求提出异议；

(b)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视为工作组作出决定：

(i) 作为工作组成员的所有缔约方均表示同意；或

(ii) 如作为工作组成员的一缔约方在工作组审议一问题时未表示同意，该缔约方未在工作组审议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4. 如委员会作出决定，批准加入条款和条件，并邀请申请加入方成为缔约方，则自贸协定委员会应规定候选方可交存表明其接受加入条款和条件的加入书的期限。该期限经各缔约方同意可延长。

5. 加入候选方应依照自贸协定委员会决定中所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在下列两日期中的较晚者成为本协定缔约方：

- (a) 候选方向保管方提交表明其接受加入条款和条件的加入书之日起 60 天后；或
- (b) 所有缔约方均已通知保管方已履行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

第 30.5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自所有创始签署方书面通知保管方其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2. 如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2 年期限内，创始签署方未全部书面通知保管方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则本协定应在该期限期满后，至少 6 个创始签署方书面通知保管方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¹，上述 6 个创始签署方 2013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至少应占全部创始签署方国内生产总值的 85%。
3. 如本协定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未能生效，则本协定应在国内生产总值合计占创始签署方 2013 年全部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85% 的至少 6 个创始签署方书面通知保管方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4. 在本协定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生效后，本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创始签署方应将已完成适用法律程序的情况和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意向通知各缔约方。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在该创始签署方作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本协定是否对作出通知的该创始签署方生效。
5. 除非自贸协定委员会与作出通知的创始签署方另行商定，本协定应在自贸协定委员会作出肯定性决定之日起 30 天后对第 4 款所指的作出通知的该创始签署方生效。

第 30.6 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向保管方提交书面退出通知而退出本

¹ 就本条而言，国内生产总值应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使用美元现价计算的数据。

协定。退出的缔约方应同时通过联络点将其退出一事通知其他缔约方。

2. 除非各缔约方商定不同期限，否则退出应在一缔约方根据第1款向保管方提交书面通知后6个月起生效。如一缔约方退出，本协定对余下的缔约方仍然有效。

第 30.7 条 保管方

1. 本协定的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原件交存于新西兰，新西兰兹被指定为本协定保管方。

2. 保管方应迅速向每一签署方、加入国和加入的单独关税区提供本协定文本及其修正文本经核证的副本。

3. 保管方应迅速向每一签署方和加入国或单独关税区告知下列事项，并提供日期和副本：

- (a) 根据第 30.2 条(修正)、第 30.4 条第 5 款(加入)或第 30.5 条(生效)作出的通知；
- (b) 根据第 30.4 条第 2 款(加入)提交的加入本协定的请求；
- (c) 根据第 30.4 条第 4 款(加入)交存的加入书；以及
- (d) 根据第 30.6 条(退出)提出的退出通知。

第 30.8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的英文文本、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三种文本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